

心理學系

系 所 別	心理學系
班 別	碩士班
招生名額	11 名 (臨床心理學組：7 名、應用心理學組：一般生 2 名、在職生 2 名)
申請提前 一學期入學	可
報名資格	一、各大學畢業生(含應屆,同等學力)。 二、以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學歷報考者,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。
審查資料	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: 一、原就讀學校證明書(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)。 二、在校全部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。 三、自傳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、經歷及志向)及研究計畫(含研究動機、文獻探討及研究設計), (應用心理學組增加讀書計劃), 不得超過 A4 20 頁(標準 12 點的字體)。 四、所有上傳的資料不超過 A4 25 頁。
成績計算 標準	一、應用心理學組書審成績佔全部甄試成績 50%,面試成績佔甄試成績 50%,面試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不錄取。 二、臨床心理學組第一階段書審成績佔全部甄試成績 20%,面試成績佔甄試成績 80%,面試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不錄取。 三、以(一)及(二)之總成績高低錄取,總成績相同時,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,面試成績相同者,由出席委員投票,以得票較高者錄取。 四、申請臨床心理學組者需先經過書面審查,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。
甄試日期 地 點	甄試日期:臨床心理學組 114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日) 應用心理學組 114 年 11 月 08 日(星期六) 甄試地點:濟世大樓八樓 CS-816(臨床心理學組) 濟世大樓八樓 CS-824(應用心理學組)
備 註	一、臨床心理學組修業含臨床實習一年,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者,應補修大學部科目:1、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6 學分)、性格心理學(3 學分)、社會心理學(3 學分)。2、心理實驗法與實驗(6 學分)及心理測驗(6 學分)可擇一,認知心理學(3 學分)及生理心理學(3 學分)可擇一,二擇一科目的選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,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。 二、應用心理學組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生,應補修心理學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:1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(6 學分)。 2、其他大學部必修課程,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決定選修與否。
聯 絡 人 及 電 話	郭怡慧小姐 (07) 312-1101 分機 2194 轉 820